

合同编号：六邮寄递法审合同【2024】第0052号

【霍邱县人民法院】

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霍邱县人民法院中间库档案配送

签订地点：安徽六安·霍邱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费用结算

第三条 保密条款

第四条 免责条款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第六条 其他

China Post

霍邱县人民法院（甲方）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卧阳大道

法定代表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乙方）

地址：六安市解放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为抓好智能化建设和应用，强化执法办案科技支撑，认真落实省高院推进“无纸化办案”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霍邱县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扎实有力开展，建设霍邱县人民法院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辅以智能中间柜应用，根据霍邱县人民法院实际应用场景需要，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规范案件纸质卷宗的流转及保管管理，确保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与流转及保管的安全性、及时性，全流程电子留痕，通过保

China Post



管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应用，创新纸质卷宗的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双方协商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安徽省高院有关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工作要求，本人民法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卷宗收集、扫描、装盒入中间柜、补充、借阅及归档（简称智能中间柜）并与立案大厅立案扫描、档案室归档扫描同步衔接等问题。

（一） 主要任务

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工作需要，人员分配及工作职责如下：负责全院案件材料的统一接收、扫描、将各派驻法庭材料配送至法院档案室、装盒入中间柜、材料补充、结案材料扫描、借阅登记、整理、编目及装订并移送档案室归档、文字识别（OCR 处理）、系统挂接（即上传至法院通达海系统）；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有关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并按照归档要求对电子卷宗进行整理、编目、修图及装订、归档等工作（流程：扫描→修图→存入中间柜→收到书记员申请归档的信息→把材料从中间库拿出来→一键转档→编码→打封面目录→装订→移交档案室等），一键归档功能由本院提供。负责服务流程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上报等，做好审判质效管理服务，服务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平台。

（二） 服务需求及要求

1、材料接收登记。全院全年约 17000 个案件，每个案件一般

经过三次交接，审判执行的立案材料、开庭补充材料、结案材料，每次接收后及时将收到材料配送至中间库房内。并录入中间柜管理系统、装盒入中间柜。如有法官需要查阅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登记调阅。

2、材料扫描上传。收到的材料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扫描并使用法院材料管理系统上传至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扫描文件要 300dpi 以上并符合电子档案要求。

3、案件结案后，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卷宗顺序，材料区分注明原、被告提供，并制作目录、备考表、封面。编写页码，并填入目录，至卷宗装订归档。

4、整理之前扫描的电子卷宗，按照电子档案管理制作电子档案卷。

5、档案配送，完成电子档案电子化加工且装订成册的档案，由乙方采用寄递或同城配送的方式送到甲方档案室完成归档。

6、要求零差错率，若出现轻微差错，每一次扣 500 元；出现重大差错，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7、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基础办公设施，乙方自备办公设备。乙方的使用的电脑设备耗材由甲方提供。

8、乙方派驻人员驻点服务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及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法院中间库档案配送项目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结算价格

双方上一年度合同总价款为 650000 元。现根据合同预估履行情况，拟在上一年度合同标准基础上追加采购 5%（合同标的不变），合同金额为全年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682500.00）。

2.2 支付方式：

2.2.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

账号：100593200170010001

2.2.2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支付 5 万元，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支付人民币 13.25 万元。

2.2.3 结算发票类型：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2.4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3 结算流程

2.3.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费用，每自然月 10 日前完成对账，20 号前甲方支付款项。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乙方派驻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透露。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使用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3 乙方派驻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禁运、地震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在本试运作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5.1 争议解决

5.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5.1.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5.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止，合同期满后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但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3 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60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在结清费用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6.4 未尽事宜，后期需要对合同细化，可以增补补充协议。

甲方：霍邱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6日